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 华侨大学2024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家具（四人间钢架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惠安县振惠家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组合家具（二人间宿舍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惠安县振惠家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组合家具（四人间宿舍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惠安县振惠家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组合家具（六人间宿舍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惠安县振惠家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惠安县振惠家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福建振惠家私有限公司
FU JIAN ZHENHUI FURNITURE CO., LTD.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福建惠安县振惠家私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7日